

关于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 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2年1月10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华安稳定收益债券	
基金主代码	040009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《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2年1月10日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2年1月10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2年1月10日
	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元)	100,000.00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(单位:元)	100,000.00
	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,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,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月10日起暂停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华安稳定收益债券A	华安稳定收益债券B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40009	040010
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	040009	-
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	041009	-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元)	100,000.00	100,000.00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(单位:元)	100,000.00	100,000.00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(单位:元)	100,000.00	100,000.00

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,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,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10万元,本基金将有权拒绝。

(2)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,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

(3)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4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huaan.com.cn),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-50099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1月10日